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葉馥榛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529

電子信箱：hazelnu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70043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教育部業已修正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」，並自107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9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007441E號函及107年5月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067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修正內容，明訂補習班業者應以開立信託專戶管理、提供金融機構履約保證、加入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或其他教育部同意方式，擇一提供履約保證，但採按月繳納方式收取費用者，不適用履約保證機制之規定。
- 三、請各班確實遵守上開規定，本局將納入聯合稽查查核事項。
- 四、茲檢送上開函文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

副本：臺中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、臺中市輔助教育協會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局長 彭富源